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唯鸿”或“公司”）委托，指派陈上律师、王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唯鸿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四川唯鸿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通知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朱治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3070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849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29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5314%。经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因现场到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仅一人，故仅有一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重庆品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重庆品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_____

陈上

陈上

王静

王静

2023 年 8 月 21 日